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查為提升都市生活文化，響應全球節能減碳風潮，政府積極完成公共自行車之短程接駁租賃，足見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之決心。惟民眾陳情指出，大眾運輸系統跨及雙北，又兩市間公共自行車系統並不相容，促使租借與使用多有困難，因此，為健全既有機制亡羊補牢，更積極著手打造全新雙北通勤文化，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雙北公共自行車使用系統便捷化之規劃暨執行報告，並於半年內實施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詹凱臣 吳育昇 楊玉欣 陳碧涵 張嘉郡

王育敏 吳育仁 楊瓊瓔 邱文彥 羅明才

徐少萍 蘇清泉 盧嘉辰 潘維剛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有鑑於「看見台灣」紀錄片指出，我國水庫淤積嚴重，多處水庫壩堰皆未完成水土保持區公告及設置保護帶，以致每逢颱風、豪大雨，常發生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失等情事，嚴重影響水庫集水功能，要求經濟部及內政部對於各集水區法令鬆綁，應更審慎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有鑑於「看見台灣」紀錄片指出，我國水庫淤積嚴重，多處水庫壩堰皆未完成水土保持區公告及設置保護帶，以致每逢颱風、豪大雨，常發生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失等情事，嚴重影響水庫集水功能，要求經濟部及內政部對於各集水區法令鬆綁，應更審慎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是全世界第 18 大缺水國，乾旱、颱風豪雨，都可能是缺水原因。每當豪大雨發生，造成水庫原水濁度飆高無法取水，影響到下游民生、工業用水，造成民眾不便，更造成嚴重經濟損失。

二、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水利署公告水庫共計 96 座，已辦理完成水庫蓄水範圍公告者僅有 79 座，尚有 17 座水庫未完成蓄水範圍公告，致無法對水庫蓄水範圍進行維護管理，進而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水源涵養保護，應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公告，俾利管理。

三、根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01 年 4 月底共有 102 座水庫壩堰，僅有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已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尚有 100 座水庫壩堰未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公告及設置保護帶，即無法有效管制水庫集水區山坡地開發。

四、根據水利署 100 年度之統計資料，我國水庫設計總容量為 28 億 5,309.9 萬立方公尺，實際有效容量僅為 19 億 2,850.7 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比率為 67.59%，且近年來平均每個水庫的有效蓄水量逐年下降，清淤作業緩不濟急，顯示目前政策無法有效遏止淤積情形，對於各水庫之永續經營計畫應重新審視。